

证券代码：000705

证券简称：浙江震元

公告编号：2021-025

##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11 日 15:00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11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11 日 9:15-15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（绍兴市延安东路 558 号）

（3）会议召开的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陈富根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6 人，代表股份 122,489,1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6%；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85,335,1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5.54%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9 人，代表股份 37,153,9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417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345%；反对 37,071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6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7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046%；反对 37,071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9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2、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417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345%；反对 37,071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0.26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7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046%；反对 37,071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9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、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417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345%；反对 37,071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6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7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046%；反对 37,071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9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4、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407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267%；反对 37,081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7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67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804%；反对 37,081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1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5、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417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345%；反对 37,071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6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7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046%；反对 37,071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9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6、审议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417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345%；反对 37,071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6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7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046%；反对 37,071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9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417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345%；反对 37,071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6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7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046%；反对 37,071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9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8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417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345%；反对 37,071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6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7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046%；反对 37,071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9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9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417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345%；反对 37,071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6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7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046%；反对 37,071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9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10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417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345%；反对 37,071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0.26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7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046%；反对 37,071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9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张灵芝、朱彦颖两名律师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1 日